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1月-4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清远市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一号楼二层商场02号天台	清远市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一号楼二层商场02号天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房屋。该房屋为钢框架玻璃结构，长约5.1米，宽约2.3米，建筑面积约11.73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号	2025/2/20	强制执行
2	无主物	清远市清城区凤鸣路鸿运广场D区13栋与12栋之间连廊	清远市清城区凤鸣路鸿运广场D区13栋与12栋之间一处无主物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鸿运广场D区13栋与12栋之间的钢结构密闭连廊存在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涉案钢结构密闭连廊大约建于1996年，长约10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号	2025/2/25	强制执行
3	潘伟焜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峡山东路1号恒福隽园一号楼3层06号	潘伟焜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峡山东路1号恒福隽园一号楼3层06号平台进行建设。涉案建筑为三个钢结构雨棚，其中雨棚一长约9米，宽约4.4米，建筑面积约39.6平方米；雨棚二长约8米，宽约4.3米，建筑面积约34.4平方米；雨棚三长约14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以上三个雨棚合共建筑面积约109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3号	2025/2/25	强制执行
4	无主物	清远市清城区高基里六巷10号南侧地下	清远市清城区高基里六巷10号南侧地下一处无主物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位于清城区高基里六巷0号南侧的一个铁棚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属于违法建筑。涉案铁棚利用两栋楼的墙壁围蔽建成，面积约2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4号	2025/3/26	强制执行
5	无主物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银来阁1楼外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银来阁1楼外一处无主物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银来阁楼外的铁棚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属于违法建筑。涉案铁棚长约3.4米，宽约2.1米，建筑面积约7.14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5号	2025/3/26	强制执行
6	无主物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银信大厦C座背后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银信大厦C座背后一处无主物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银信大厦座背后的房屋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属于违法建筑。涉案房屋长约4.9米，宽约3.8米，建筑面积约18.62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6号	2025/3/26	强制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1月-4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7	李雄慧 (房屋)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建设大厦商住楼四楼C1号	李雄慧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建设大厦商住楼四楼1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房屋 涉案房屋长约10米，宽约2米，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7号	2025/4/2	强制执行
8	李雄慧 (铁棚)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2号区建设大厦商住楼4楼C1号	李雄慧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1996年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2号区建设大厦商住楼4楼C1号建设铁棚。该铁棚由两部分构成，铁棚1长约5米，宽约2米，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拐角位置搭建的铁棚2建筑面积约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8号	2025/4/2	强制执行
9	潘水龙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24号金世纪豪园六号楼二梯3层03号	潘水龙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24号金世纪豪园六号楼二梯3层03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三座房屋和三个雨棚。其中，雨棚一长约10米，宽约8米，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房屋二长约10米，宽约5米，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房屋三长约12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48平方米；房屋四长约6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24平方米，雨棚五长约8米，宽约6米，建筑面积约48平方米；雨棚六长约7米，宽约6米，建筑面积约42平方米，上述六处建筑物建筑总面积共282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9号	2025/4/2	强制执行